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聯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文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汪基宏

　　汪宏龍

　　汪敏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9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做成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於系爭和解筆錄做成後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3日取得確切證據，證明土地上之地上物係第三人蕭文傑所有，故系爭和解筆錄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列足以影響和解成立基礎之再審原因，聲請人業已依同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停止執行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系爭和解筆錄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949號返還不當得利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固主張於系爭和解筆錄做成後發現有再審原因，對系爭和解筆錄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該再審訴訟業經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在案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自與法未合，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